

Aolida

合同编号:2025103001

石泉县医院合同管理专用章
编号:SYH-2025040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Hangzhou Aolida Elevator Co., Ltd.



电（扶）梯采购合同

甲方：石泉县医院

乙方：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公开招标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作设备型号、层站门、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梯号	名 称	型 号	层/站/门	设备单价 (元)	安装单价 (元)	台量 (台)	合 计 (元)
L1-L2	小机房病床电梯	AEP200	7/7/7	116000	58000	2	348000
合 计						2	348000
总计（大写）： 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备注：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土建修补费、调试费、新梯申报验收费、培训费、贰年电梯免维保及保险费、税金、运输费、旧梯拆除及申报报废等费用，不包括与土建总包方和监理方的配套费、管理费。							
每台电梯对应一个梯号，同一型号及规格的有 n 台，梯号:L1~L2（其中一部为带消防功能的电梯）							

注：本合同总价已包括电（扶）梯旧设备拆除费（拆除的旧设备归乙方所有），新设备款、运费、安装费、检测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2.1、在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40% 给乙方，计人民币 ¥：139200.00(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直接汇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帐户；

2.2、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安装并通过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所验收完成 60 天内将本合同总价的 55% 支付给乙方，计人民币 ¥：191400.00(大写)壹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直接汇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帐户；

3.3、合同满 2 年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给乙方，



计人民币 **¥：17400.00(大写)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直接汇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帐户，本合同履行完毕。

3、技术条款的确认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书面确认，并于本合同批次电梯投产前7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以书面方式交付乙方。

4、交货

4.1 自签订合同 10 天内拆除旧电梯。签订合同20 天内，乙方需按期交货。

4.2 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5、收货查验

5.1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以及土建布置图，在产品交付时附随机文件(包括合格证)。

5.2 甲方须在货到工地七天内与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在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或者包装箱数量与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6、产品质量保证

6.1 乙方电梯根据“GB/T24803.1-2009《电梯安全要求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根据“GB16899-2011”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电梯符合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及 GB/T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要求；防爆电梯根据“GB 31094-2014”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电梯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T7003-2011 电梯



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要求；家用电梯根据“GB/T 21739-2008”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消防员电梯根据“GB/T 26465-2021”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6.2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电（扶）梯产品之安装、调试及交付后修理、改造工程应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安装单位安装、调试或修理、改造，否则由此产生的安全及违法后果由甲方自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6.3 质量保证期为从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若产品分批验收，质量保证期按产品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批计算。如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或免费更换部件，更换下的零部件归乙方所有。甲方或相关人员故意、或不正确使用而造成损坏的除外。下列原因导致的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1）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公司安装所致的故障；

（2）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维修公司维保所致的故障；

（3）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改造公司改造所致的故障；

6.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安装的，乙方不承担产品安装验收和整机运行质量的责任，如乙方因此遭到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处罚、民事赔偿等在内任何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6.5 乙方在整个运输、拆除、安装等施工过程中，涉及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审批并持证作业，必须规范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提示及秩序维护，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与总承包配合问题由甲方协调，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协商承担；乙方拆除与安装损坏的设施负责恢复。

7、合同变更和违约



7.1 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补充的，甲乙双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且必须加盖双方印盖，变更或补充材料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7.2 由于非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经守约一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仍然不能履行交（提）货或付款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7.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8.3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8.4 甲方与乙方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8.5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9、保密条款：

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10、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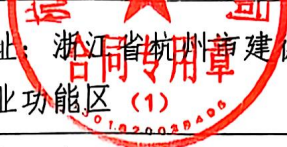
附件 1、产品规格表

附件2、功能配置表（如果有的话）

附件3、土建布置图（如果有的话）



附件4、合同条款修改协议（如果有的话）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医院 	成交供应商全称：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段11组11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镇工业功能区（1） 
法定代表人：叶利	法定代表人：沈子恒
相关人员：周学海、徐友明	相关人员：徐友明
电话：0915—6311551	电话：0571-64155899、64155898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石泉县医院 税号：12610922436195179D 开户行：农行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760101040002517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段11组11号 财务科电话：0915-6311918	传真：0571-6415586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建德梅城支行 帐号：1202028219900020937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4日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4日

